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9日下午在深圳市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冯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沈松勤先生、陈锦梅女士、金立刚先生。应到9人，实到9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A、B股《2014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740,872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3,709元及所得税费用453,676元后，净利润为人民币4,290,905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103,768,226元。

公司目前没有主营业务，只有部分厂房出租，截止报告期末，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1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恢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而向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

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现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年审服务费 45 万元人民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4、5、6、7、8、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都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第 2、3、5、6、8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其中第 1、2、3、4、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